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H	B	X	A	H	T	2	0	2	0	J	C	3	4	5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黄骅市

签 订 日 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

# 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- 2、合同生效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报告。
- 3、对《检测报告》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。
- 4、若甲方提供待检样品，乙方只对此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**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**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有关证件等；
- 2、甲方配合现场采样检测工作，提供便利条件；
- 3、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（协助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）。

**第四条 双方约定**

- 1、如乙方检测行为或程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应退还甲方所付款并支付合同额 10% 的违约金；
- 2、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作时间，所需时间自动向后顺延。
- 3、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，可在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：**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收费指导意见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60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

合同签订并完成检测工作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 6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服务费：6000元人民币；

乙方收款名称：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永兴支行

账号：0407301209300012866

**第六条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费汇往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指定的帐号，不得将合同款交给其他人员，否则发生意外情况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**

**第七条 保密条款：**

1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，不得随意向无关人员泄漏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，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**

1、双方协商不一致；

2、合同法规定的有关解除合同条款成立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**

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造成损失的，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：**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分歧和不同意见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。

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  贰  份，甲乙双方各执  壹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